

#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15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500217113號函辦理。

###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雇用期間：報到日隔天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三、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

### 四、工作內容

- (一) 入班協助特教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含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配合特教教師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進用之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或研習。
- (八) 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九)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
- (十)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 協助幼兒園各項業務及與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交辦事項。

## 五、待遇與計酬方式

- (一)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薪資每小時 196 元，每日服務時數為 3 小時(寒暑假不上班)。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無年終獎金。試用期為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 (二) 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 (三) 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

七、報名時間地點：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次招考日期安排詳如附表(附件一)。

- (一) 第一次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上午 10:00~11:30。其餘詳如附件一。
-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龍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 232 號)

## 八、報名手續

- (一) 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影本留存)
  1. 報名表(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4. 經歷或其他研習、經驗服務……等證明。(正本及影本，無則免附)

九、甄選日期地點：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次甄選日期安排詳如附件一。

- (一) 第一次甄選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下午 13:30 開始。(13:00~13:20 報到，逾時報到 10 分鐘即放棄應考資格)。其餘詳如附件一。
- (二) 甄選地點：桃園市龍岡國民小學校史室(或幼兒園)。

## 十、甄選方式

- (一) 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二) 口試(內容為自我介紹、服務理念、特教知能、危機處理能力……等):占百分之七十。  
口試每人 10 分鐘。

(三) 依甄選平均總成績高低錄取，平均總成績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一、結果公告：**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次公告日期安排詳如附件一。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依附件一所列之成績複查時間(8~9 時)以及報到時間(9~10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進行成績複查、報到並繳驗學經歷等證件以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三) 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得訂定相關督導考核管理，並與進用人員簽訂進用契約書。
- (五)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體檢表繳交期限將於報到當日告知)
- (六) 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十三、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   | <u>第一次</u>  | <u>第二次</u> | <u>第三次</u> | <u>第四次</u> | <u>第五次</u> |
|---|---|------------|------------|------------|------------|
| <u>報名日期及時間</u><br>(報名時間:上午10:00-11:30)                                    | 4/07  | 4/10       | 4/13       | 4/14       | 4/15       |
| <u>甄選日期及時間</u><br>(甄選時間:下午13:30開始)<br>(13:00~13:20報到,逾時報到<br>10分鐘即放棄應考資格) | 4/07  | 4/10       | 4/13       | 4/14       | 4/15       |
| <u>成績公告日期及時間</u><br>(成績公告時間:20:00前)                                       | 4/07  | 4/10       | 4/13       | 4/14       | 4/15       |
| <u>成績複查日期及時間</u><br>(成績複查時間:8:00~9:00)                                    | 4/08  | 4/13       | 4/14       | 4/15       | 4/16       |
| <u>正取人員報到日期及時間</u><br>(報到時間:9:00~10:00)                                   | 4/08  | 4/13       | 4/14       | 4/15       | 4/16       |
| <u>地點</u>   | 報名及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或校史室。<br>成績複查及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            |            |            |            |
| <u>備註</u>   |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雇用期間起算以實際報到之日為準)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請貼半身<br>脫帽照片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聯絡住址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  |   |
| 最高學歷         |  | 科系組別 |      |   |
| 現 職          |  | 擔任職務 |      |   |
| 經 歷          |  | 擔任職務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擔任職務 |      |   |
| 其他證明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資料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訖發還）<br><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訖發還）<br><input type="checkbox"/> 3. |      |      |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學經歷…等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幼兒園報名。